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12 系務會議討論  
96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3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9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  
一、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  
二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。  
三、協助推動產學及推廣國內與國際學術交流。  
四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本系學術發展相關工作負責老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民生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